**澳门科技大学学期项目费用明细表及退费政策**

**一、项目费用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备注 | 费用（港币） |
| 1 | 澳门科技大学报名费 | 报名时支付 | 500 |
| 2 | 学费 | 每个学分学费2800港币，按12学分计算。 | 33600 |
| 3 | 团体医疗保险 | 5个月，澳门科技大学学生医疗保险。 | 440 |
| 4 | 床铺费 | 床垫、棉被、被芯、枕头、床单、被套、枕袋；床铺费为一次性收费，概不退还或转让，退宿时无需退还学校。 | 1800 |
| 5 | 住宿费 | 5个月，4人间含水、电、网络 | 15000 |
| 6 | 入学体格检查 | 学生必须于开学前到澳科大医院接受入学身体检查 | 570 |
| 7 | 杂费 | 申请服务费（项目申请及选课指导、澳门科技大学注册、出境手续办理指导等）；税费；银行电汇费及手续费；境外旅行保险费。 | 5000 |
| 费用合计 | | | 56910 |

**注：学生按缴费当天的中国银行外汇牌价（现汇卖出价）支付人民币**

以上费用不包含：

1. 保证金（每名交流生需支付6000港币保证金。在学期结束后，如未损毁学校设施可全额退还）；
2. 生活费；
3. 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办理费用；
4. 往返澳门的交通费；
5. 其他个人消费。
6. **澳门科技大学退学/退还学费条款**

根据澳门科技大学《学生手册》第7条规定：

7.1 学生无论于学期开课前/开课后提出退学申请，必须付清所有已登记修读科目之学费及/或其他欠费。

7.2 学生提出之退学/退费申请，不论在其已选科、未选科、未确认选科、被注销选科或其他情况下，其已缴交之学费不予退还或转让（下列第7.3 及7.4 条款除外）。

7.3 因下列情况申请退学，经确认有关机构发出的证明后，学生可获退还所缴付之部份学费；但须扣除澳门币200 元作为大学行政手续费，退还学费之比例按每周计算（即上课超过或相等于一日均视为一周）。

7.3.1 因移民国外申请退学：学生必须于学期开课后的五周内提出申请，并同时提供移民机关发出的有效证明文件副本，以供大学审核及批准。倘若批准，会安排退还学费余额。金额将按该学期已上课期间之比例计算。逾期申请恕不受理，学费也不予退还。

7.4 因下列情况申请退费，经确认有关机构发出的证明后，学生可获退还所缴付之全数学费。

7.4.1 学生不符合报读/录取课程的入读资格。

7.4.2 大学取消开办学生所报读之课程。

7.5 学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退费申请，说明相关原因并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7.6 凡修读短期课程，除大学取消开办课程外，在任何情况下，学费及其他费用均不予退还或转让。

7.7 凡被大学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者，必须付清欠费，已缴付的学费不予退还或转让。

7.8 学生申请退学日期以学院收表日期为准。